

**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客车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**  
**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11 批）**  
**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龙客车”）及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正汽车”）的新能源客车产品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11 批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入选情况**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11 批），申龙客车及源正汽车共有 13 款车型进入上述推荐车型目录，其中燃料电池城市客车 2 款：SLK6109UQFCEVH、SLK6129UQFCEVH；纯电动城市客车 8 款：SLK6859UEBEVL5、SLK6109UEBEVL3、HQB6109BEVB6、HQB6859BEVB2、HQB6828BEVB6、HQB6828BEVB5、HQB6819BEVB3、HQB6109BEVB7；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3 款：HQB6109CHEVB1、HQB6109CHEVNG2、HQB6109CHEVB2。上述 13 款车型的具体参数信息可查看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**二、对公司影响**

申龙客车及源正汽车 13 款新能源客车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11 批），将为公司快速推进新能源客车业务创造有利条件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方案。本次公司 10 米、12 米两款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成功入选目录，结合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入选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17 年第 10 批）的 8.5 米燃料电池城市客车，公司氢燃料电池客车已完整覆盖 8 米到 12 米主流客车车型，有利于公司加

速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业务，抢占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机遇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